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深信泰丰

公告编号：2016-41

##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发布了《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79），因筹划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4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6年1月9日、2016年1月16日、2016年1月23日、2016年1月30日、2016年2月6日、2016年2月20日、2016年2月27日、2016年3月5日、2016年3月12日、2016年3月19日披露了该事项的进展公告。（上述信息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016-02、2016-03、2016-04、2016-09、2016-16、2016-21、2016-23、2016-35、2016-38）。

经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论证，拟实施两项不互为条件、相互独立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 一、收购北京维盛网域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6年1月4日公司发布了《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81），公司因筹划收购北京维盛网域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从该公告发布之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2016年1月30日公司发布了《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预计在3月30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2016年3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31），公司预计在2016年3月30日前无法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

议，公司将在 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与相关各方对标的资产涉及相关事项正在积极协商，与主要交易对方以及中介机构论证并进一步完善具体交易方案。

## 二、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52 号)。上述重组完成后，IT 分销业务将成为公司主业。经论证，公司拟出售原有的子公司股权，以更好聚焦于新主业，促进上市公司做大做强。具体信息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方案为准。

上述两个项目均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两个重组项目相互独立，不互为前提条件。由于收购北京维盛网域科技有限公司，收购程序复杂，相关尽职调查、达成具有约束力的交易协议所需谈判等方面的工作尚需较长的时间完成；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之中。经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